

台北捷運 Go App 創新服務提案公開徵求辦法

壹、目的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提升「台北捷運 Go」App(下稱App)服務內容及使用率，公開徵求創新提案置入App，使App能提供民眾更多服務。

貳、合作範圍

- 一、本辦法合作範圍以本公司App為平台之數位創新服務為限，廣告上架或非以數位服務為主之服務，應依本公司其他規定辦理。
- 二、App 提案之內容須經本公司同意並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上架。

參、合作方式

- 一、合作方式分為廠商主動提案及本公司徵求提案。
- 二、本公司徵求提案之項目，於本公司官網公布，供廠商參考。

肆、提案資格

- 一、個人(為本國人者，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；屬外籍人士者，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，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)。
- 二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研究機構及學(協)會。
- 三、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團體。
- 四、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國內外組織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文件

- 一、申請應檢具「台北捷運 Go App 創新服務提案申請表」1份(如附件1)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若為本公司辦理之黑客松競賽作品，或以其他方式曾獲本公司審查通過之提案，經本公司同意後可無須提供「提案資格證明文件」及「可行性分析文件」。
- 二、本公司徵求提案之申請方式得視實際狀況，簡化申請表之內容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將申請文件轉換成PDF電子檔，以附件方式寄送至電子郵件：goapp@metro.taipei，並以電話02-25363001轉8377確認。

陸、審查方式

- 一、本公司受理提案申請後，由本公司就申請文件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提案人於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。提案人資格不符或內容不符合本辦法徵求範圍，將逕行退件。
- 二、經本公司審查成立之提案，本公司將依以下類型回復提案人：
 - (一) 提案人自行開發完成無償提供本公司使用，或提案未完成但提案內容無償提供本公司導入開發之提案，本公司將致贈感謝卡及免費搭乘券10張，本公司並得視實際成效另調整獎勵額度。
 - (二) 由提案人自行開發且非無償供本公司使用之提案：

1. 若提案內容係 App 服務功能之提升(無商業模式)，則由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若為本公司辦理之「捷運盃黑客松」活動入選決賽提案，則依「捷運盃黑客松提案上架獎勵辦法」辦理(如附件 2)。
2. 若提案內容包含商業模式(含商業廣告收入)，則依「台北捷運 Go App 商業提案合作辦法」辦理(如附件 3)。

柒、系統開發注意事項

- 一、提案若由提案人開發，本公司可提供相關 Open API 供提案人使用，提案人程式不得影響 App 既有功能執行。另程式開發應以響應式網頁設計(Responsive Web Design, RWD)優先，並內嵌於 App 以 WebView 方式開啟。
- 二、如提案人欲使用響應式網頁設計以外方式開發程式，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 程式應以原始碼(Kotlin、Java、Objective-C 及 Swift)或函式庫(.aar 及 .a)方式提供，並需同時提供 iOS 及 Android 版本。
 - (二) 本公司將依提案屬性，評估由 App 開啟提案程式之合適方式。
 - (三) 本公司可提供現有捷運資料介面(SQLite)供程式讀取。
 - (四) 程式不得蒐集儲存使用者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 GPS 定位、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)。

捌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若 App 服務執行內容與提案內容不相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公司得立即移除 App 上之服務連結，並要求提案人限期改善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，本公司得終止合作。
- 二、若為提案人自行開發之提案，提案人應維持服務內容之正確性，並擔保提案人確實享有智慧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)，若服務內容錯誤或遭竄改、或因智慧財產權與第三人發生爭議，因而造成本公司受有損害，本公司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本公司為台北捷運 Go App 創新服務提案公開徵求之目的，蒐集提案人於「台北捷運 Go App 創新服務提案申請表」所填之資料(附件 1，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102 約定或契約等)，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查處理及利用，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在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，僅以紙本形式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更佳服務之用，提案人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提案申請之受理、審查及處理，；提案人得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(得酌收必要成本費)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刪除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的權利。

附件 1

案件編號：
(臺北捷運公司填寫)

台北捷運 Go App 創新服務提案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壹、提案人基本資料		捷運盃黑客松決賽提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提案人名稱		負責人	(個人申請免填)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地址		電子郵件	
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(包含但不限於)(捷運盃黑客松決賽提案免檢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 (請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外籍人士請檢附工作許可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研究機構及學(協)會 (請檢附政府核准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團體 (請檢附政府核准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臺北捷運公司同意之國內外組織 (請檢附相關核准證明文件)		
貳、提案內容			
提案主題			
提案說明			
參、可行性分析文件 (附件請自行編號呈現，以利本公司審查；捷運盃黑客松決賽提案得免檢附)			
項次	應檢附文件	是否檢附 (請自行檢視填寫)	備註 (附件)
1	提案人簡介(經驗或實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提案計畫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提案計畫目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	合作模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	計畫效益評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	App 服務之策略、規劃及執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肆、提案開發與授權			
提案是否由提案人(自行/委外)開發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提案供臺北捷運公司參考開發	
提案內容或作品是否同意免費授權供臺北捷運公司使用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伍、提案人切結			
<p>(提案人名稱或全銜)茲向貴公司申請「台北捷運 Go」App 創新服務提案，除切結所提資料及內容未作不實陳述外，並保證可行性分析文件及企劃書中之內容、圖稿及創意等，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涉及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，所有責任由提案人自行負責，與貴公司無關。貴公司並得就虛偽切結部分追償民事賠償，提案人絕無異議。提案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貴公司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說明」相關事項，亦同意貴公司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提案人之個人資料</p>			

附件 2 捷運盃黑客松提案上架獎勵辦法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舉辦之「捷運盃黑客松」活動之參加團隊，能將提案內容具體實現並上架「台北捷運 Go App」服務，給予參加團隊實質獎勵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勵範圍

參加並入選捷運盃黑客松決賽，且係 App 服務功能之提升(無商業模式)之提案。

參、獎勵流程

- 一、依「台北捷運 Go App 創新服務提案公開徵求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參加團隊填寫申請表，並經本公司審查同意。
- 二、由參加團隊自行開發系統，經本公司驗證測試後，上架台北捷運 Go App，並經民眾使用 1 個月，修改完相關瑕疵及錯誤後，方取得獎勵資格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由本公司提供新臺幣 8 萬元獎勵金，並得視實際成效另調整獎勵額度。
- 二、上述獎勵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。惟提案人如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於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、或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依規定扣繳 20% 中獎所得稅額。

伍、相關規定

- 一、若捷運盃黑客松活動之競賽辦法有其他上架獎勵制度，則依公告之競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的權利。

附件 3 台北捷運 Go App 商業提案合作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公開徵求 App 商業服務提案，凡經「台北捷運 Go App 創新服務提案公開徵求辦法」成立之商業提案，均可依本辦法辦理導入事宜。
- 二、商業提案合作內容區分：
 - (一) App 服務已有固定商業模式，將藉由「台北捷運 Go」App 為平台來增加曝光率，進而增加銷售及廣告營收，並將收入依比例分潤予本公司。
 - (二) App 服務未有固定商業模式，將藉由「台北捷運 Go」App 為平台來增加網站流量，進而增加廣告營收，並將廣告收入依比例分潤予本公司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依「台北捷運 Go App 創新服務提案公開徵求辦法」通知提案成立時，本公司將請提案人於時限內提送企劃書供本公司審查，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 1. 提案人簡介（如經驗或實績）。
 2. 合作計畫內容（含名稱、主題、整體概念與架構、App 服務規劃、營運模式、創新內容、行銷計畫等）。
 3. 合作計畫目標。
 4. 合作模式
 - (1) 合作期間與執行時程規劃。
 - (2) App 整合方式及雙方權利義務。
 - (3) 計畫執行與分工。
 5. 計畫效益評估。
 6. 收入分潤與回饋計畫。
 - (二) 企劃書等文件請將轉換成 PDF 電子檔，以附件方式寄送至電子郵件：goapp@metro.taipei，並以電話 02-25363001 轉 8377 確認。
 - (三) 本公司受理企劃書後，將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就企劃書進行審查，並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本公司需求，必要時得請提案人於審查委員會進行簡報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由業務單位召集本公司內部委員 3~5 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委員參與，人數不受限制。
- 五、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人審查結果，審查結果包括通過、不通過或保留審查資格，保留審查資格者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文件，逾期未提出或本公司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說明及補正文件不符需求，本公司得逕為不通過之審查決定。
- 六、本公司得就提案人提案內容與提案人進行議約，議約內容併為提案資料之補充或修正內容。

- 七、審查合格之提案由本公司與提案人簽訂合作協議書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- 八、若為本公司舉辦黑客松入選決賽之案件，本公司得直接列為審查合格提案，就提案內容直接與提案人議約後，簽訂合作協議書。
- 九、為維護審查公正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等情事，提案人本人或經由他人不得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之情形，提案人有上述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就提案人提案不予通過，於提案通過後發現者，本公司得撤銷該通過提案之決定。

貳、提案之執行及後續效益評估

- 一、提案審查通過並完成簽訂合作協議書後，本公司提供相關必要之資料、數據、文件及商標等與其他行政協助。亦可配合提供轄管相關宣傳管道供合作案推廣使用，包含但不限於燈箱、海報、網頁、App、社群平台及數位電子媒體等。
- 二、提案人每季應提出收入報表(含驗證或測試期間)，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將分潤匯款至本公司指定帳戶，若有需要得提出調整計畫，以協助提案可行性之達成。
- 三、網站內容經上架本公司「台北捷運 Go」App 後，如經改版、修正或維護，需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版更新上架，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、涉及政治言論等。
- 四、若 App 服務執行內容與合作協議書不相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公司得立即移除 App 上之服務連結，並要求提案人限期改善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，本公司得終止合作協議書。

參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合作結束後，本公司評估提案有持續營運之價值及可行性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。
- 二、本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的權利。